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三四次會議

第十三年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34)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 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07, S/4047/Rev.1, S/4050/Rev.1, S/4054)	1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但內政而 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53, S/4047/Rev.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八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ARAUJO(哥倫比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834)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 三.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但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53)。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爲“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S/4047/Rev.1, S/4050/Rev.1, S/4054)
-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七日約但代表爲“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約但內政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53, S/4047/Rev.1)

約但代表 Mr. A. Ghaleb Toukan, 黎巴嫩代表 Mr. Karim Azkoul,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請秘書長發言。

二. 秘書長：在理事會開始辯論現有決議草案之前，本人請求發言，有下面幾個理由。

三. 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及依第十四條所派代表之全權證書由秘書長審查，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請其通過。”

四. 本人現在提出口頭報告如下。

五. 今天下午本人收到一件公函，有正式簽名，日期爲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大意如下：

“敬啓者伊拉克政府茲任命 Mr. Hashim Jawad 爲伊拉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Mr. Abdul Majid Abbas 所奉全權證書當予撤銷。Mr. Jawad 今後在安全理事會中之一言一行，請予伊拉克政府代表看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六. 第二，在此之前，本人曾收到七月十七日的電報如下：

“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伊拉克共和國部長會議宣布伊拉克退出與約但聯合之阿拉伯聯邦。伊拉克共和國政府認爲所有已經訂立之財政和軍事約定以及因加入該聯邦而負有之義務，概屬無效。”

七. 第三，理事會知道，阿拉伯聯邦憲法業經正式批准，茲請理事會注意該憲法中的下列規定：“聯邦政府外交代表由聯邦元首任命之”。

八. 從第五十一條所引的這句條文要與前天本人提到的憲法第五條同讀〔第八二七次會議〕；第五

條規定：“伊拉克國王為聯邦元首，缺位時由約旦國王擔任元首”。

九。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的規定，本人認為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剛才提到的三項事實是本人的職責。

一〇。本人恐怕有一點未說清楚。本人剛才說，本人接到一封有“正式簽名”的公函。這件公函的簽名是“外交部長：A. Joumaro；而且是寫在伊拉克政府外交部的信箋上的。

一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就秘書長剛才提出的報告發言。

一二。本人要指出，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關於代表全權證書的第十三條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國應有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所奉全權證書至遲應於該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交秘書長。全權證書應由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頒發。”

一三。是以，秘書長所提關於伊拉克代表 Mr. Jawad 全權證書的報告是與第十三條的規定相符的。Mr. Jawad 的全權證書業經伊拉克外交部長簽字，所以，他是伊拉克代表不容置疑。

一四。秘書長的其他陳述，則須加以考查。秘書長提到阿拉伯聯邦憲法，他說該憲法規定頒發全權證書的一定程序。不錯，確有這麼一個憲法，但是並沒有這一個聯邦。要聯邦存在，這個憲法才能存在而有效，這個聯邦由兩個國家組成——伊拉克和約旦。當伊拉克共和國政府脫離聯邦時該聯邦就不復存在，因為一個國家不能構成一個聯邦。現在絕對沒有該憲法所規定的阿拉伯聯邦。還有另一種情形必須請大家注意的。該聯邦憲法所稱的國家元首現在並不存在。現在沒有國家元首，因為伊拉克王國已經變成伊拉克共和國。是故，所謂上述憲法的存在在某方面使 Mr. Jawad 全權證書一案的案情有所改觀的說法，蘇聯代表團認為實在與本案沒有關係。現在既已無這個聯邦，也沒有這個聯邦的元首，這個聯邦所頒發的全權證書也就不能有效。

一五。所以本人以為本案情形十分清楚。從秘書長向我們提出的報告可以看出伊拉克代表 Mr. Hashim Jawad 的全權證書絕無不合之處，完全與

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符，Mr. Jawad 應就理事會理事席。

一六。縱使有代表對他的全權證書提出反對，我們可以援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該條明白規定：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等之權利。”

一七。如果有代表對 Mr. Jawad 的全權證書提出反對，那末，依照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Mr. Jawad 在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應出席安全理事會。

一八。這就是蘇聯代表團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

一九。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這個問題前此在本週提出時〔第八二七次會議〕，本人已把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說得清清楚楚，那時本人以為理事會業已表明它的立場。當時有人懷疑 Mr. Abbas 是否享有以伊拉克代表身份出席的權利，但是沒有人堅持對這個問題作一決定。事實上，我們甚至於覺得沒有交付表決的必要。

二〇。本人在那時指出，Mr. Abbas 根據合法當局正式頒發的全權證書，業已出席理事會。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看，他有權繼續出席，直至理事會內代表對他的全權證書所提出的反對為理事會認可止。我意料理事會是不會認可的。

二一。凡是為巴格達革命當局所發而影響 Mr. Abbas 全權證書效力的文件，聯合王國代表團都不準備承認。

二二。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秘書長可以告訴我們 Mr. Abbas 的全權證書是誰簽的字嗎？

二三。Mr. ABBAS（伊拉克）：本人以為此時本人應向主席說明一下。本人會十分留心聽取 Mr. Sobolev 所作的陳述以及他對憲法的保留。如果 Mr. Sobolev 十分不注意憲法程序，不了解什麼是法治政府，如果他想藐視憲法，把它當作僅僅是為了侵略或其他伎倆而保持的法律上的擬制，他自然可

以這樣做。但是本人相信這裡有許多人不會同意他的看法的。

二四。現在本人要直接答覆他的問題。本人的全權證書是伊拉克外交部長在伊拉克與約但聯邦生效之前簽署的。在本人離開巴格達以前，聯邦憲法就已生效。本人的地位經聯邦外交部長證實，他覺得不需要重新頒發全權證書，因為憲法承認以前所辦的一切外交事項，仍然有效。本人到這裡來就是憑着這件全權證書。

二五。當本國發生最近的事件時，本人自然要替自己的地位找到法律上的解釋。本人深具法律觀念，故擬聽命於頒發本人全權證書且命令本人在這裡擔任代表的合法政府。關於阿拉伯聯邦憲法條文，秘書長所說的話我能補充的很少很少。他指明憲法規定阿拉伯聯邦元首是伊拉克國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遇伊拉克國王缺位時，憲法規定阿拉伯聯邦元首或總統由約但國王擔任。

二六。第三點，就是聯邦總統任命、接見及派遣所有外交官員。此外，憲法還有一條規定聯邦政府的範圍和權力。又有一條規定——各位理事可以查閱這個憲法的英文本——外交如歸由聯邦掌管的事項之一。

二七。本國發生最近的事件時，本人接到安曼送來的正式公文。本人不擬詳細徵引這件公文，祇想摘要報告。這件公文說，因伊拉克國王缺位，約但國王行使阿拉伯聯邦元首在憲法上所具的權力。後來本人又收到安曼發出的幾件公文，通知本人阿拉伯聯邦的外交事務，現從安曼指揮，並令本人繼續在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代表伊拉克，接受安曼外交部的命令。此外，本人還接到一件電報，略稱阿拉伯聯邦憲法元首胡森國王陛下已任命新的聯邦外交部長。

二八。以上所述是關於本人地位的全部事實。本人祇想提出這幾點，因為本人以為本人現在沒有多花時間或另作辯論的權利。

二九。秘書長：蘇聯代表問本人一個問題，雖然這個問題已由伊拉克代表預先予以相當的答覆，但本人仍認為有答覆的義務。

三〇。根據秘書處現有的資料，阿拉伯聯邦憲法在分別依照伊拉克和約但的憲法，獲得議會批准

之後，由斐舍爾國王及胡森國王於五月十二日在巴格達簽署，同日發生效力。本人現有 Mr. Abbas 的全權證書，是由那時的外交部長簽署的，全權證書的日期是五月十八日。

三一。最後，本人要念一念證實伊拉克代表所提到的一點的聯邦憲法的下列條文：

“第六十二條，(a)下列事項專屬聯邦政府職權範圍之內：

“一。外交事務，外交與領事人員之選派。”

三二。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秘書長及 Mr. Abbas 所說，本人以為把下列事實載入紀錄，是有益的。

三三。Mr. Abbas 正在佔據安全理事會中屬於伊拉克的席位。讓我再說一遍——屬於伊拉克不是屬於聯邦的席位。當選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是伊拉克。

三四。其次，聯邦雖已成立，而在聯合國代表聯邦的是兩個會員國或兩個國家，即伊拉克及約但。所以，聯邦設立之後，這兩個國家並沒有合併，也沒有喪失它們在聯合國事務方面的主權；相反的，它們仍舊保持這種主權。

三五。各位記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情形，與此不同。敘利亞和埃及兩個國家共組一個共和國，現在出席聯合國的祇是一個國家，就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而阿拉伯聯邦的情形就不是這樣。伊拉克和約但都出席聯合國。本人前已說過，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是伊拉克，不是聯邦。如秘書長的答覆及 Mr. Abbas 的發言所指出 Mr. Abbas 的全權證書是伊拉克外交部長簽署的。這是當然的，因為 Mr. Abbas 奉派到這裡來，是擔任伊拉克的常任代表，不是聯邦的常任代表。該聯邦在聯合國沒有代表，而且該聯邦並未通知聯合國或任何聯合國機關說，由一人代表該聯邦，不是像現在一樣，由兩個人代表該聯邦。過去既不是如此，現在也不是如此。

三六。是故，某方所謂憲法上的障礙並不存在，這些障礙是憑空想出來的。不用說，這些是基於對伊拉克新政府的政治態度，而不是基於法律上的理由。但是，這與聯合國的原則相反，因為聯合國會員國和聯合國本身都未賦有干涉會員國內管轄範圍

內的事項的權利，更談不到指定領導一個國家的政府或代表一個國家的人員。

三七。請容本人指出由外交部長簽發 Mr. Abbas 的全權證書，已因伊拉克外交部長簽發 Mr. Jawad 的另一全權證書而失效。這是與出席安全理事會每一理事有關的十分正常的程序。我們每一個人在一定的時間奉到由外交部長簽署的全權證書。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另一個人奉到外交部長發給的全權證書，來接充我們以前在安全理事會所佔的席位。這是正常的過程。爲什麼理事會理事在這件案子上不願意照着正常的程序去做呢？爲什麼聯合國王國代表 Sir Pierson Dixon 反對承認這種全權證書呢？採取這種態度的理由殊難了解。我們在理事會裡所聽到的法律論據，都沒有什麼力量。就本人剛才喚起注意的事實來看，即計有兩個聯合國會員國，就是伊拉克和約旦，本案情形十分明顯。約旦元首不能簽署伊拉克代表的全權證書乃是顯然易見的事，特別是因爲伊拉克政府不希望由 Mr. Abbas 充任它的代表，相反地，它已經頒發全權證書給 Mr. Jawad。

三八。主席：本席同意蘇聯代表所說，這次會議所發生的全權證書問題一定要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的規定去決定，該條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其所奉全權證書經安全理事會內代表提出反對者，於安全理事會未決定該事項以前，仍得繼續出席，並享有與其他代表同樣之權利。”

三九。本主席認爲前此出席歷次會議的伊拉克代表在理事會根據一位理事的動議，另有決定之前，仍得繼續出席，享有全部權力。

四〇。因此之故，如果沒有動議提付表決，本席認爲理事會願繼續討論議程內的問題。

四一。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爲像核准全權證書這樣的問題不能以主席裁定來決定，而須由安全理事會以正式決議來決定。

四二。不過，據本人對於目前情形的了解，安全理事會並不準備作這種決定，所以，本人保留於適當時機重提伊拉克代表全權證書問題的權利。

四三。主席：現繼續討論議程內的問題。

四四。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據本人了解，我們現在回頭討論理事會當前的三個決議草案。本人要作一個簡單的聲明。

四五。今天早晨，蘇聯代表似乎以爲本人關於優先次序的動議會妨礙他的決議草案得到公平審議的機會。本人不相信他是對的，而且仍然以爲首先表決美國決議草案是最合邏輯的，不過本人覺得就一般說來，我們在聯合國已經有够多的爭執了，所以我們應該竭力避免絕對不必要的爭執。本着這個精神，本人撤回關於優先次序的動議。

四六。主席：本席以哥倫比亞代表的身份，想對理事會現有的決議草案發表幾點意見。

四七。本人用不着告訴理事會說，哥倫比亞代表團和其他代表團一樣，對於中東事件頗感關懷與不安。哥倫比亞代表團明白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和政府也一定感到深切的關懷；美國爲時勢所迫，不得不派遣軍隊赴外國駐防。

四八。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爲不論當前決議草案的表決結果如何，理事會的決定不能解決使這個重要地區騷亂不安的基本問題。派駐觀察員，以查明是否有武器及其他材料自敘利亞黎巴嫩邊界滲透入境，美國派駐軍隊用所有現代軍事技術裝備來封鎖邊境，聯合國爲達到相同的目的，可能決定的派遣軍隊或採用其他辦法凡此措施，本人要說，沒有一項對於當前的擾攘不安，可以獲致合乎人情公道的永久解決，這種不安狀態，使那些竭盡所能，用一切方法在種族、宗教和經濟關係的歷史性範圍內，求達和平的人民感到困惱。

四九。不論通過什麼決議案，理事會必須明瞭，它最多只做到了減輕嚴重疾病的可慮症候而已；並未提供可以根治的方法。理事會應該立即決定進行徹底研究中東人民發生斷斷續續的悲慘事件的起因在什麼地方。我們必須研究在尊重他們在哲學上和政治上的思想方向之下，可以採取什麼步驟，來劃分地區，使他們能够與東西各大國和平共存，善自利用天賜的地理位置。我們要想獲知這些國家在意識形態上那幾方面與西方不同，那幾方面與蘇聯的思想相符，從事這種研究是唯一的方法。本着這個根據事實而不是根據假設的智識，可能擬定辦法，來保證這些國家的中立，同時在顧及本人提到的及其他不勝枚舉的情形之下，永遠消除現在困擾他們的不滿，

不靖和叛變的原因，引導他們步上為聯合國憲章基礎的那種和平與諒解的大道。

五〇。哥倫比亞代表團對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S/4050/Rev.1] 擬投贊成票。可是，本人要說清楚；我們贊成這個決議草案並不是說我們就有派遣軍隊，供聯合國指揮的義務，好像以前兩次，一次是朝鮮，另一次是中東，本國出兵一樣。我們所以作這個保留，是因為哥倫比亞現在不能向聯合國供給這種協助。

五一。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要求保留理事會各理事於每一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後，隨意說明投票理由的權利。

五二。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以為如果理事會連續表決所有的三件決議草案，待表決完畢後各理事始有機會說明自己的投票理由或為了其他理由而發言，這種程序要有條理得多。

五三。本人希望照着通常的慣例去做，這就是說表決時不得干阻，不得辯論。

五四。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不是提議在表決每一決議案之後應該重行舉行辯論。本人只是要求凡願說明投票理由的代表團得到說明的機會。

五五。本人尊重美國代表在所有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後發言的願望，因為他有權這樣做。但是本人也要求考慮本人在每一案文付表決之後發言的願望和權利，也許這也是其他代表團的願望和權利。

五六。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對於自己已說的話，沒有什麼補充。本人以為如果我們在各次表決之間沒有任何辯論和提案，則程序比較有條理，因為這三個決議草案都是與同一事項有關。本人希望主席裁定表決進行時不得干阻，亦不得辯論。等到最後一個決議草案表決之後，大家自然就可以自由隨意發言。

五七。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通常的程序是由理事會理事自己決定什麼時候發言。這是過去一向沿用的程序，從來沒有發生任何誤會，本人認為我們應該在這次會議以及以後的會議謹守這個程序；換句話說，本人認為凡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各國代表應該自己決定什麼時候發言。

五八。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我認為：關於這個事項，並沒有一定的規則。這實在是有條不紊的次序問題。本人以為這也多少是一個公平問題。我們聽到美國代表在開始討論這一點時說：他無意堅持美國決議草案有優先權。本人以為這也是大家應該牢記的考慮，而且一部份由於這一點，如果我們遵循通常的慣例，便將是十分公平而且極端有條理的程序。在我們表決之前最好就弄清楚我們確確實實將怎麼辦，並去遵守絕非不尋常的發言慣例，那就是各理事在所有三個決議草案表決完畢後可以隨意發言。在某種程度內，這三點是息息相關的。

五九。最後，不用說，理事會既是本身程序的制訂者，特別是遇到議事規則沒有給予具體直接的指示時，自可就這個問題作一決定，而在表決之前，決定怎樣進行這件事。

六〇。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以為這個問題既經討論，本人或者可以提出一個動議，以便理事會自己決定怎樣處理這件事。

六一。承 Sir Pierson Dixon 說明本人已經設法調和上述一切事情。因此，本人動議：理事會連續不斷地表決所有三個待決的決議草案，表決之後，各理事再作投票理由的說明或其他陳述。

六二。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關於表決辦法的動議。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項動議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六三。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剛才的表決，我願在紀錄上聲明根據美國代表的提議而通過的程序含有政治上箝制發言的氣味。本人認為這種動議永遠不應交付表決的。這就是本人棄權的理由。本人認為另一個程序即安全理事會前此所用的程序是對的，依照這個程序，理事會每一理事可以自己決定什麼時候發言。

六四。本人要告訴各位，當本人派蘇聯代表團秘書替本人登記說明投票理由時，得知已經有了發

言人名單，本人是何等的詫異，名單上已經有三位理事，準備發言，所以本人如果沒有弄錯，本人是第四個發言人。

六五。這就是理事會經美國代表堅持而通過的程序的真意所在。

六六。主席：我們現在依照提出的次序，表決各決議草案。

六七。理事會首先表決蘇聯所提的決議草案[S/4047/Rev.1]。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巴拿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日本、瑞典。

蘇聯決議草案以八票對一票否決，棄權者二。

六八。主席：茲將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4050/Rev.1]付表決。

當經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瑞典。

表決結果：九票贊成，一票反對，一票棄權。反對票既為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所投，故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六九。主席：現在把瑞典所提決議草案[S/4054]付表決。

當經舉手表決。

贊成者：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本決議草案經以九票對二票否決。

七〇。Mr. LODGE(美利堅合眾國)：蘇聯對美國決議草案行使否決權是非常令人遺憾的。安全理

事會緩和目前世界和平威脅的努力又被粉碎了。但是，本人必須着重地說對美國決議草案投贊成票的有九個國家。這九國的贊成，表現了理事會的真正意向，一定可以引起世界輿論的注意的。

七一。美國認為凡是聯合國可採用的一切補救辦法，皆萬萬不可忽略。美國總統在七月十五日說過：

“凡是足以應付新的情勢，使美國軍隊能夠迅速撤離黎巴嫩的聯合國措施，美國都將予以支持。”

蘇聯在安全理事會行使的否決。不足以毀滅我們在這一方面所作的努力。

七二。因此本人代表美國政府提出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黎巴嫩代表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S/4007]。

“願及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第八三四次會議意見未能一致，致使理事會無法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職責，

“決定依照大會決議案三三七[五]之規定，召開大會緊急特別屆會，以便就黎巴嫩控訴提出適當之建議。”[S/4056]。

七三。本人獲悉日本代表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決議草案——事實上他已公開這樣說。既然如此，本人願意展緩提出本人的動議，以便他可以提出他的草案，因為不用說，我們一定要首先竭力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

七四。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本人要就聯合王國對理事會處理的三個決議草案所投的票，以及本人投票的理由說幾句話。本人前已說明聯合王國政府支持美國決議草案[S/4050/Rev.1]所採的立場，因為我們認為這個立場是應付安全理事會在黎巴嫩所面臨的問題的積極方法。美國政府已經說得清清楚楚，等到已經採取別的有效措施，以保持該國的獨立和完整時，美國準備將駐在黎巴嫩的軍隊撤退。美國在所提決議草案中，提出研究達到這個目的的措施，並付諸實施的方法。本人以為蘇

聯行使否決權致理事會不能本着這個方針去做，是十分令人遺憾的。

七五．蘇聯決議草案 [S/4047/Rev.1] 忽略了理事會審議中的問題，且與這個問題沒有關係。安全理事會於通過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時，就已承認確有這個問題存在；且美國政府於本星期初答應黎巴嫩總統和政府的請求，供給軍事協助時，也承認如此。蘇聯政府在其決議草案中，請求理事會決定這種協助應予撤回，不必以其他的東西代替，這個建議本國政府實在無法接受。

七六．本代表團所以也不得不反對瑞典所提決議草案[S/4054]，理由有點相似。目前的情勢是：由於聯合國觀察員以及美國軍隊的留駐，黎巴嫩的獨立和領土完整便得到支持。蘇聯決議草案的目的在取消這兩種支持的一種，而瑞典決議草案則會得到取消另一種支持的效果。

七七．本國政府認為友邦軍隊留駐黎巴嫩與一個聯合國機關的留駐並無衝突之處。本人不明白怎樣可以說這兩件事是不一致的。況且我們從聯合國觀察團的最近報告書 [S/4052] 中業已得知，該團已能進入邊境地區，從事視察，且已提出增加該團工作效力的實際計劃，倘在此時中止該團的工作，本人以為是特別可惜的。

七八．本國政府，自始就支持和鼓勵視察團的工作。本國政府認為秘書長，觀察團人員，以及所有在黎巴嫩雇用的人員堅忍專一，執行指定的任務，聯合國應該感謝他們。如果安全理事會現在依照瑞典決議草案的提議決定停設該團，那末，該團的工作便會受到嚴重的阻礙。

七九．最後，本人趁這個機會，闡明一點。如果對於不列顛派遣軍隊赴約但問題有人真正懷疑，本人願再說明實際情形。第一，本人記得不列顛軍隊是應約但政府國王之請到那裡去的。是以，這個步驟是兩個友好主權政府在完全一致與相互合作之下採取的。與聯合國的憲章或國際法都無不合，且會正式報告安全理事會。

八〇．本人在將聯合王國政府決定答應約但政府的請求，供給軍事協助一事，通知理事會之後，接着說：

“這些不列顛軍隊前往約但，目的在協助該國國王和政府，保持該國的政治獨立與領土

完整。我們前往那裡並不是為了我們自身的軍事目的，我們在該國留駐，並不構成對任何其他國家的威脅。”[第八三一次會議，第三〇段。]

八一．後來在那一天，伊拉克代表詢問[第八三二次會議]為了存案，本人能否明白宣布如經合法組織的約但政府請求，聯合王國政府當即將其軍隊撤回。本人已對伊拉克代表作了斬釘截鐵的保證。本人要強調我們派遣軍隊的唯一目的在使約但政府得到穩定的地位，不受外來的侵略，或不致發生由這種侵略所造成的叛變，我們已說得十分清楚，這就是這種軍隊可以擔負的唯一任務。

八二．阿拉伯聯邦憲法第二條規定得很明白：聯邦的每一邦保持其國際地位以及現行的政府制度。我們在這個急難的時候，派兵相助的是約但王國。這裡根本沒有我們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妨礙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問題，我們的舉動，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或任何其他規定並不牴觸。

八三．本人以為這些保證十分清楚。本人看不出怎樣會被誤解。我們的立場可以用不列顛首相 Mr. Macmillan 於昨日下午向下議院第一次宣布時所用的話來概括說明：

“這次軍事協助的目的，在幫助約但政府為該國的完整和獨立抵抗侵略和威脅，而穩定約但的局面。”

八四．松平先生(日本)：本代表團要說明對瑞典決議草案[S/4054]的投票理由。

八五．正如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在其七月十六日的初步報告書[S/4051]所指出，觀察團的工作現已擴展到以前無法進入的黎巴嫩邊境各地區。本人深信觀察團的工作如果不受阻礙，將繼續擴展下去。

八六．瑞典代表團在它的決議草案中所表示的意見有很多是本代表團所贊同的。這個決議草案大大的反映了日本政府及人民的心聲。因此，本代表團對於正文中的重要部份，即安全理事會‘請秘書長在另有通知之前，停止觀察員在黎巴嫩之工作’一節無法接受，本人深覺遺憾。我們確信此項問題應在聯合國範疇內覓致解決辦法。凡是主張推卸（縱是暫時推卸也是一樣）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正當理由的任何決議草案，我們都不能支持。

八七．現在我們面臨着所有決議案都未獲通過的局面。爲了對於安全理事會的這種局面，作最後的挽救起見，本人擬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供諸位仔細審核。該草案全文容當正式印發。¹

八八．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本代表團願作簡略說明。本人已經說過，我們看到觀察團正在迅速確實執行使命，黎巴嫩的情勢最近已漸好轉，覺得欣慰。本人相信，繼續進行觀察團的工作，並進而加強起來，實有助於造成一種使美國軍隊能够撤離黎巴嫩的環境。

八九．本代表團要重新申明，當前的問題必須透過聯合國去解決，而這個決議草案是安全理事會解決這個難題的唯一決議草案。本人了解各代表團尙須向本國政府請示。本人十分明白，蘇聯代表今晨的陳述〔第八三三三會議〕。因此，主席先生，本人要向你提出一個建議，即在聽取投票說明之後，安全理事會或可延會，到星期一早晨再開，屆時我們就可以進行表決本人的決議草案。

九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是因爲該決議草案認可美國軍隊干涉黎巴嫩。安全理事會這樣認可，對於聯合國所本的最重要基本原則，無異是一種諷刺，對於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印度、印度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世界其他許多國家的輿論是一種侮辱——事實上是對世界輿論的侮辱。

九一．我們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的另一理由，就是該決議草案主張編組聯合國武裝部隊，派赴黎巴嫩，其所任的職務與所負的使命，與聯合國憲章基本原則牴觸。黎巴嫩並無外來威脅，聯合國武裝軍隊留駐黎巴嫩境內便會構成聯合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行動，而且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定的宗旨和原則。

九二．美國代表一再揚言該國政府亟願儘早將軍隊撤離黎巴嫩。這話已爲事實所推翻：美國駐黎巴嫩的軍隊一天一天的在增加，乃至時時刻刻在增加。並沒有人阻止美國立刻將其軍隊自黎巴嫩撤退。那裡也沒有人留他們駐在黎巴嫩，沒有一個人爲美國軍隊的留駐而感到愉快。

九三．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國曾經提到蘇聯代表團使用否決權問題。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安全理

事會通過重要決定須得到全體常任理事國的同意票，這是它們熟知的事，也是注意這件事的任何人都知道的事。憲章和議事規則都沒有規定，事實上也不能規定蘇聯對美國提出的每一決議草案都須投贊成票。蘇聯代表團投票反對美國決議草案，是完全依照憲章辦理，絲毫沒有違背憲章的規定。但在他方面，美國在近東中東的行動，却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

九四．蘇聯決議草案曾促請美國及聯合王國兩國政府停止武裝干涉阿拉伯國家的內政，並立即將其軍隊撤出黎巴嫩及約但境外，安全理事會並未通過那個決議草案。

九五．今天的表決是安全理事會史冊上的一個污點；今天是聯合國的一個黑暗日子。英美兩國武裝干涉阿拉伯國家的內政，安全理事會並未採取步驟，制止這些不僅構成威脅近東中東和平與安全，而且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侵略行動。是以，安全理事會實在並未盡到憲章所定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職責。

九六．未曾支持蘇聯決議草案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招致了加劇國際緊張情勢，增加再度發生戰爭危險的重大責任。這樣，它們便與對於這種威脅和平及安全的情勢應負主要責任的美國和聯合王國政府共同承受責任了。

九七．鑒於剛才表決的結果，蘇聯仍如昨天所作說明一樣〔第八三一次會議〕，要求立即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美國及聯合王國干涉黎巴嫩及約但問題”。

九八．至於蘇聯對於近東及中東情勢的立場，蘇聯政府業已指出蘇聯對於在接近本國邊境的地區無故發動的侵略行爲不會漠不關心。爲了本身的安全，爲了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蘇聯將迫不得已採取必要的行動。

九九．Mr. HOLMES(加拿大)：我只要簡短的解释爲什麼我在非常勉強的情形下，不得不對瑞典決議草案投反對票。我這樣做所以特別感到勉強，是因爲加拿大政府曾亦忱支持瑞典政府設置觀察團的創議，同時我也很明白這一次瑞典政府所追求的目標，像以前每次一樣，與本國政府所追求的相同。彼此不同的地方，不在我們的用意，而在我們對聯合國

¹ 該決議草案最後案文經以文件 S/4055 分發。

如何在目前情勢之下，最能切實達到我們共同目標的看法。

一〇〇. 如本人在星期二所說一樣 [第八二八次會議]，加拿大認為現在是加強不是削弱聯合國在黎巴嫩直接行動的時候。我們相信把美國的行動視為與觀察團的工作不相衝突，是比較有利的辦法；本人在星期二表示這樣的意見之後，美國代表就一再提出保證，更加可見這個意見是正確有力的。

一〇一. Mr. AZKOUL(黎巴嫩)：我想在會議紀錄上記載一點：黎巴嫩政府請求安全理事會給予適當的協助，以利本政府保障黎巴嫩的獨立與完整，可是由於蘇聯對可以達成此一目的的美國決議草案採取否定的立場而未能獲得這種援助，黎巴嫩政府不勝遺憾。

一〇二. 蔣先生(中國)：在昨天午後本人的陳述中 [第八三一次會議]，本人曾說明本代表團對於議程上所列問題的態度。本人覺得真正沒有必要對昨天的陳述作任何的補充。但是，本次會議在表決之後，日本代表團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並承日本代表告訴我們，他希望等到星期一早晨再表決這個草案，目的在使我們的政府能對草案全文仔細研究。

一〇三. 爲了徹底研究該決議草案，也爲了使本國政府明白該草案的真意，請容許本人向日本代表提出一個問題。日本代表團提出的任何提案，本代表團自然都會審慎同情的加以考慮。因此，我覺得我要問他的問題是特別重要的。

一〇四. 我注意到該草案正文第二段實際上請秘書長做兩件事：一，商洽他認為必要的其他辦法，

二，加強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這一部份十分清楚，本人對之並無疑問，但是該段末尾有一長句如下：

“以期保證黎巴嫩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並及早造成能使美國軍隊撤離黎巴嫩之環境。”

一〇五. 這個長句本身亦很清楚，本人不明白的是這句話與前兩點的關係。這句話究竟指請秘書長完成的兩件事而言，還是只對其中一件而言？換句話說，當秘書長商洽其他辦法時，是否也要本着保證黎巴嫩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目標去做？當秘書長加強觀察團時，是否要本着保證黎巴嫩的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的目的去做？

一〇六. 簡言之，“以期保證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一句話是對請秘書長執行的兩項職務而言，還是只對其中一項而言？

一〇七. 松平先生(日本)：關於中國代表團提出的問題，本人可以說，我們還沒有向秘書處提出我們的決議草案，本人希望等到這個決議草案正式分發以後，中國代表將在解釋上述一句時不致感到困難。如果那時他的確有所懷疑或感到困惑的話，本人甚願在星期一開會時替他解釋。

一〇八.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本人擬照日本代表的建議宣布理事會延會，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續開。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四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1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t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 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 E P 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a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o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 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jetv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 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 83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0-14217
June 1961-125